
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外社團羽球教練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甄選種類、名額及聘任時間

(一) 甄選種類、名額：羽球社團教練壹名，助教壹名（依成績先後順序定之），備取若干名（依實際開班數遞補）。

(二) 聘任時間：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領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（含）以上教練證者，並應具下列條件之

一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者情事者（詳如附則）。

(一)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(二) 曾獲選為省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。

四、甄選作業日程

甄選重要事項	日期	備註
甄選公告	108.08.28 (三) ~ 108.09.04 (三)	簡章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
報名及資料審查	108.09.05 (四) 13:30~14:30	地點：本校學務處
面試	108.09.05 (四) 14:40 起	地點：本校 2 樓校史室
甄試成績公告	108.09.05 (四) 18:00 以後	成績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不另行通知
甄試成績複查	108.09.06 (五) 09:00~10:00	親自向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

五、報名手續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（須附委託書附件 4）報名，通訊報名不受理。（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，使用 A4 紙張列印）

(二) 報名時間：108.09.05 (四) 13:30~14:30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（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）。

(四) 繳交表件：報名時繳交資料審查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，不得補件。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（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
2. 積分審查表（如附件 2）。

3. 報考切結書（如附件 3）。

4.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（含）以上教練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5. 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
6. 代表隊證明之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7. 近五年內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。

8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9.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六、報名費

此次甄選免報名費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

(一) 資料審查（占總成績 40%）：

一、資料審查得分換算表（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）

1、近五年內（採計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）指導學生代表各縣市或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（個人及團體項目），換算得分如下：

積 分 賽 事	名 次							
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錦標賽、青年奧運會	20	18	16	14	12	10	8	6
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16	14	12	10	8	6	4	2
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	10	8	6	5	4	3	2	1
各級縣市政府舉辦之運動會、羽球賽	6	5	4	3	2	1		

2、個人經歷：下列運動賽事成績（個人及團體項目）採計近五年內（採計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），其餘相關換算得分請見附件三：

積 分 事 項	名 次							
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16	14	12	10	8	6	4	2
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	10	8	6	5	4	3	2	1
各級縣市政府舉辦之運動會、羽球賽	6	5	4	3	2	1		

3、積分證明文件：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（併秩序冊）採計積分。（正本依序裝訂查驗，驗畢當場發還）

4、指導同一賽會，限以單一個人或團體計分。

5、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，可由原主（承）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。

6、如有相關積分爭議，均由報名現場之校方人員判定之。

（二）面試（占總成績60%）：

1、面試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2、考生可自行準備報考項目訓練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，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3、參加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，口試時間皆以8分鐘為限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6分鐘時，按第1次短鈴，8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。

八、報名及資料審查

108.09.05（四）13：30～14：30。

九、面試地點及時間

108.09.05（四）14：40起於本校2樓校史室。

十、成績計算

（一）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並以整數方式評定。

（二）各甄選方式成績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，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。

（三）甄選總成績為各甄選方式成績之總和，滿分為100分。

十一、甄選錄取方式

甄試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人員，並陳校長核定。

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低優先錄取。

十二、甄試成績公告

108.09.05（四）18：00以後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，應試者務必自行上網查詢。

十三、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。

十四、擬予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擬聘資格。

十五、聘約期滿後，應聘資格即行終止。但於聘任期間經本校考核表現傑出者，經本校同意後得續聘一次。

十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則

一、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其涉及違法情事者，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(三) 冒名頂替者。
- (四) 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、證件者。
- (五)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（應考）資格者。
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（考試）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七) 持國外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查證，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，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外社團羽球教練甄選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 (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地址	郵遞區號					
聯絡電話	(O) (H) (手機)	緊急聯絡人姓名				
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
E-mail				最高學歷		
經歷	服務單位	起迄日期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
報名審核程序	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(依序排列裝訂), 影本繳交備查,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: () 1. 積分審查表 (如附件 2) () 2. 報考切結書 (如附件 3) 3. 各項證件影本 () ①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 (含) 以上教練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() ② 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 () ③ 代表隊證明之文件 (無則免附)。 () ④ 近五年內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。 () ⑤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 () ⑥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() 4. 委託書 (無則免附)					
	一、資格審核	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 證件不齊, 不予報名		審核人員	核章	
成績登錄	資料審查 (40%) :		口試 (60%) :		總分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外社團羽球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表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
										年	月
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 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								自評分數	審核評分
指導學生成就積分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洲青年錦標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奧運會 第 1 名____次、第 2 名____次、第 3 名____次、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、第 6 名____次、第 7 名____次、第 8 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、第 2 名____次、第 3 名____次、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、第 6 名____次、第 7 名____次、第 8 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、第 2 名____次、第 3 名____次、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、第 6 名____次、第 7 名____次、第 8 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縣市政府舉辦之運動會、羽球賽 第 1 名____次、第 2 名____次、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、第 5 名____次、第 6 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個人經歷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、第 2 名____次、第 3 名____次、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、第 6 名____次、第 7 名____次、第 8 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、第 2 名____次、第 3 名____次、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、第 6 名____次、第 7 名____次、第 8 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縣市政府舉辦之運動會、羽球賽 第 1 名____次、第 2 名____次、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、第 5 名____次、第 6 名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1、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 2、指導學生成就積分+個人經歷最高分以 100 分計算。										自評總分	審核總分
報考人員簽章					審核人員核章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羽
球社團運動教練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
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。

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及查
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
格。此致
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外社團羽球教練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，特委託
_____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（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）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
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）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
108 學年度課外社團羽球教練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
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